

# 北京市司法局

## 北京市司法局 关于同意公证员李青变更执业机构的决定

京司审（2026）768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司法部《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准予公证员李青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变更至海南省三亚市凤凰公证处执业。



2026年06月17日